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
-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31号铜牛信息大厦第七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顾伟达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7,211,72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08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6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7,211,05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08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6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6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顾伟达先生、刘常峰女士、贾晓彬先生、高鸿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顾伟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7,211,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08%。

顾伟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常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7,211,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2%。

刘常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贾晓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7,211,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08%。

贾晓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高鸿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7,211,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99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08%。

高鸿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林宣先生、李小磊先生、王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张林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7,211,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6%。

张林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小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7,211,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6%。

李小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7,211,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6%。

王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海珍女士、吕天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王海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7,211,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5%。

王海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吕天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7,211,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5%。

吕天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陈烁、张党路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